

# 111 年全國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

## 參賽注意事項

※練球時間:11 月 23 日(三)下午 14:30~16:30

※選手報到:11 月 24 日(四) 上午 8 時

※開幕典禮:11 月 24 日(四) 上午 11 時

比賽地點:臺北田徑場(台北市敦化北路 3 號)

### 一、球具規定：

- (一) 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，合格球具將貼上檢驗合格字樣貼紙。
- (二) 嚴禁以任何私、改造之球具參賽，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，違者大會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、球桿頭不得另加鐵片、橡皮套內不得有添加物。檢錄時檢查球具，不合格之球具，禁止上場比賽。
- (三) 比賽中球員如需更換球具，球具須經大會檢查合格後才可替換使用。任一比賽球都須先經檢錄處檢驗合格後，方能於賽完一球道後要求更換。

### 二、大會規定：

- (一) 賽會期間檢錄不另行廣播，若遇賽程提前或延後會進行廣播通知，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檢錄時間（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）至檢錄處出場檢錄，經檢錄三次未到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為避免影響該場次參賽權益，請參賽人員隨時注意大會廣播內容。
- (二) 選手應於賽程最新規定時間，攜帶選手證到檢錄處出場檢錄，未能出示大會選手證者不具備該場次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參賽選手一律穿著有領服裝及運動鞋、休閒鞋出場比賽，選手出賽時上衣須紮入褲內。如有防曬需求，服裝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，否則大會將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（禁止穿著牛仔褲、涼鞋、布希鞋等不適宜服裝）。
- (四) 非當場比賽選手，可於緩衝區內觀賽，然不得進入賽場。選手完成每道比賽後，應迅速離開球道、賽場，不得停留及返回球道，並進行練球的行為。
- (五) 賽場上所有相關比賽用之器材或標示物，非裁判或場地組人員，嚴格禁

止任意移動。

- (六)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大會得視實際賽況、天候，以同一組賽程為範圍，予調整場地、賽程，各隊/選手不得異議。
- (七) 比賽中如遇雨勢影響，致賽事無法進行時，是否暫停比賽請聽從裁判指示。如有暫停比賽情況，將再由大會廣播公佈恢復比賽時間。  
註：比賽中倘若遇豪雨以致影響賽事無法進行時，已完成該球道的選手立即停賽，未完成該球道的選手則暫停比賽，待大會廣播恢復比賽時再繼續比賽；如遇天候不佳，當日無法完賽，則順延至隔天一早完賽。
- (八) 每日離開休息區時，將垃圾、廚餘、杯裝飲料拿至垃圾桶分類丟棄，並維護休息區的整潔。

### 三、規則：

- (一) 本次比賽，採用國際木球總會於 2016 年 10 月 30 日修訂之最新木球規則。
- (二) 本賽事無設置最高桿數之限制。
- (三) 比賽中球員請勿喧嘩叫罵，經裁判警告後若再發生類似動作，裁判得加罰一桿，以示警告
- (四) 持球推送、勾球、連擊等犯規動作攻門過門成功時，不予承認且加罰一桿，以新球點開始擊球
- (五) 比賽時的擊球犯規及罰則，依木球規則 P20~P23 頁的規定處理。
- (六) 比賽時，比賽球穿過球門金屬棒，並位於門杯後方、球體不得接觸門杯，即為完成一球道比賽；如比賽球未能過門成功且與門杯仍有接觸（含卡杯），該球員直接加記一桿並視為完成比賽，以維護球門於比賽時的穩固。（木球規則第五章第三節第二條第一項）
- (七) 為使賽事順利進行，選手勿故意拖延比賽時間，裁判員做出打擊手勢，選手就位後，應在 10 秒內完成擊球動作，違者警告，再犯時，罰加計一桿。
- (八) 每一球道選手開球時，若有其他球員的球會影響其擊球行徑時，選手可要求做記號。
- (九) 本次比賽，出界球由裁判標記出界點，出界球由選手自行檢回。
- (十) 賽場上邊線旗、端線旗設置位置為球道繩外一個球距以上的距離，因此比賽球經揮擊後碰觸邊線旗、端線旗即視為界外球。
- (十一) 賽場上轉彎旗設置於球道繩上，因此比賽球經揮擊後碰觸轉彎旗，

停留於球道內者為界內球，且轉彎旗不可任意移動位置。

- (十二) **球道上的比賽球**，依距球門遠者先擊球或經裁判指示擊球，不可任意擊球，違者罰加計一桿，並從新球位擊下一桿。
- (十三) **球門區內的比賽球**，球道賽時以距離球門遠者先打，桿數賽時則以距離球門近者先打，或依裁判指示擊球，違者罰加計一桿。若擊球過門不算，並從新球位擊下一桿。
- (十四) 選手擊球後，球道中滾動的球突遭其他球道之界外球擊中時的處理
1. 依據規則第五章第三節第二條第十二條比賽球被不同球道之球碰擊，新停球點為其球位，如球被碰擊出界，以界外球處理，但不需罰桿。
  2. 若開球時遭遇上述狀況，則因可回溯發球時的原球點（原球點為發球區內），所以可讓選手選擇重新發球，仍為第一桿擊球。

#### 四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##### (一) 個人組預賽：

選手賽完 24 球道後，以個人 24 球道總桿數為預賽成績。各組錄取獎勵同額人數進入決賽，若有同桿數之情形，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

##### 1. 個人組決賽：

每位晉級選手再進行 12 球道決賽，以預、決賽共 36 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，總桿數最低者為勝。

##### 2. 成績相同判定：

若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時，以最後一輪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若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數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名次並列；惟第一名不予並列，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二) 選手每一道賽完後，經裁判唱計桿數後，選手如對桿數有異議，當場提出，倘若進行下一道選手開球後即無法回溯上一球道之成績。

(三) 比賽結束後，選手須簽名於記桿卡選手位置之欄位。